

股票代碼：1203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79 號 5 樓
電話：(02)2571-7271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 面	1
貳、目 錄	2
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肆、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伍、合併資產負債表	8
陸、合併綜合損益表	9
柒、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捌、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玖、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64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2
七、關係人交易	52-53
八、質(抵)押之資產	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其 他	54-5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5, 56-64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 57-6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 63-64
3. 大陸投資資訊	55
十四、部門資訊	56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自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清福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營業收入為銷貨收入。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是否正確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有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集團營業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認列銷貨收入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抽核交易條件非屬 FOB 台灣之外銷交易，取得外銷交易各客戶所訂交易條件，選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外銷交易憑證，以確定其截止適當。
4. 內銷(代送商)交易，發函詢證並取得代送商每月交易對帳資料，以確定截止是否適當與入帳金額是否正確。
5. 選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已為適當截止。
6. 帳列收入金額與統一發票開立金額調節，並就調節項目之重大差異執行測試。

商譽減損之評估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評估商譽是否有減損跡象，其估計未來可回收金額時，因該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未來財務預測等，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之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商譽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商譽減損之評估，係本年度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附註五(三)。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查明是否有跡象顯示可能發生商譽減損、減損測試及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3. 評估減損模型所使用之假設、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及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列金額分別為159,542仟元及193,699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1.86%及2.32%，而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損失分別為(32,698)仟元及(38,232)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52%)及(0.58%)。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 明 郁 會計師

徐 靖 賢 會計師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簽證字號：

(91)台財證(六)字第 119104 號函及

金管證審字第1010008743號函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98,270	22	\$ 1,184,617	1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六(六)	95,758	1	52,095	1
1150	應收票據	六(二)	131,104	2	123,50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77,259	4	388,923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四)	11	-	119	-
1310	存貨淨額	六(三)	1,264,399	15	1,649,743	2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八	757	-	757	-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七	73,239	1	100,891	2
	流動資產合計		3,840,797	45	3,500,653	44
15XX	非流動資產	四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94,510	2	178,357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7,509	-	8,762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六(六)、八	9,521	-	9,72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72,077	2	244,09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八	2,818,612	33	2,807,408	3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八	1,399,489	16	1,375,143	1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四)	48,317	1	39,238	-
1915	預付設備款		8,682	-	64,557	-
1920	存出保證金		24,870	-	28,20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七	76,162	1	95,026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59,749	55	4,850,509	56
1XXX	資 產 總 計		\$ 8,600,546	100	\$ 8,351,162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21XX	流動負債	四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713,000	8	\$ 445,000	5
2150	應付票據		62,554	1	54,485	1
2170	應付帳款		310,882	4	340,843	4
2200	其他應付款		261,199	3	262,23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四)	93,316	1	69,91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十二	127,800	2	188,04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1,802	1	105,748	1
	流動負債合計		1,670,553	20	1,466,270	17
25XX	非流動負債	四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六(十二)	618,527	7	697,759	9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879,845	10	879,845	11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六(十四)	120,834	2	112,23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7,915	-	28,40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47,121	19	1,718,243	21
2XXX	負 債 總 計		3,317,674	39	3,184,513	3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六(十五)				
3100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400,000	28	2,400,000	29
3200	資本公積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36,153	-	36,153	-
3265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76,812	1	76,812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1,472	2	174,80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5,964	12	1,005,964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608,659	7	471,538	6
3400	其他權益		90,791	1	105,180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38,464)	-	(38,46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381,387	51	4,231,991	51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十五)	901,485	10	934,658	11
3XXX	權 益 合 計		5,282,872	61	5,166,649	6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十二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8,600,546	100	\$ 8,351,16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十九)	\$ 6,346,767	100	\$ 6,632,768	100
5000	營業成本淨額	四、六(三)	4,615,049	73	5,002,047	75
5910	營業毛利		1,731,718	27	1,630,721	2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58,560	10	656,584	10
6200	管理費用		315,539	5	248,111	4
6300	研究費用		7,538	-	6,780	-
	營業費用合計		981,637	15	911,475	14
6900	營業淨利		750,081	12	719,246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8,472	-	22,34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十二	50,602	1	(120,50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0,973)	-	(15,027)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0,823)	-	(63,919)	(1)
7225	處分投資損益	四(三)、六(七)	18,110	-	63,783	1
7270	減損迴轉利益	六(八)、六(九)	15,494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70,882	1	(113,331)	(2)
7900	稅前淨利		820,963	13	605,915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十四)	(190,729)	(3)	(146,177)	(2)
8200	本期淨利		630,234	10	459,738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8,830)	-	(35,06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830)	-	(35,06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44,204)	(1)	(83,14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17,154	-	(14,15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875)	-	4,30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合計		(28,925)	(1)	(92,996)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37,755)	(1)	(128,05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2,479	9	\$ 331,680	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22,963		\$ 266,646	
8620	非控制權益		207,271		193,092	
			\$ 630,234		\$ 459,73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98,737		\$ 188,977	
8720	非控制權益		193,742		142,703	
			\$ 592,479		\$ 331,680	
	每股盈餘	六(十七)				
9750	基 本		\$ 1.78		\$ 1.12	
9850	稀 釋		\$ 1.78		\$ 1.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查核報告：民國106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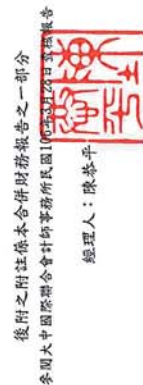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庫藏股票交易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104年1月1餘額	\$ 2,400,000	\$ 36,153	\$ 76,812	\$ 148,115	\$ 1,005,964	\$ 506,860	\$ 95,640	\$ 51,934	\$ (38,464)	\$ 4,283,014	\$ 866,880	\$ 5,149,894		
民國103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6,693	-	(26,693)	-	-	-	-	-	-	-	
分配現金股利(10%)	-	-	-	-	-	(240,000)	-	-	-	(240,000)	-	(240,000)	-	
民國104年度淨利	-	-	-	-	-	266,646	-	-	-	266,646	193,092	459,738		
民國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275)	(28,237)	(14,157)	-	(77,669)	(50,389)	(128,058)		
民國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1,371	(28,237)	(14,157)	-	188,977	142,703	331,680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74,925)	(74,92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2,400,000	36,153	76,812	174,808	1,005,964	471,538	67,403	37,777	(38,464)	4,231,991	934,658	5,166,649		
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6,664	-	(26,664)	-	-	-	-	-	-	-	
分配現金股利(10%)	-	-	-	-	-	(240,000)	-	-	-	(240,000)	-	(240,000)	-	
組織重組調整	-	-	-	-	-	-	3,597	-	-	3,597	-	3,597		
取得非控制權益	-	-	-	-	-	(12,938)	-	-	-	(12,938)	(107,870)	(120,808)		
民國105年度淨利	-	-	-	-	-	422,963	-	-	-	422,963	207,271	630,234		
民國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240)	(35,140)	17,154	-	(24,226)	(13,529)	(37,755)		
民國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16,723	(35,140)	17,154	-	398,737	193,742	592,479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119,045)	(119,04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400,000	\$ 36,153	\$ 76,812	\$ 201,472	\$ 1,005,964	\$ 608,659	\$ 35,860	\$ 54,931	\$ (38,464)	\$ 4,381,387	\$ 901,485	\$ 5,282,872		



董事長：陳清福



經理人：陳泰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22日之報告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20,963	\$ 605,9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7,485	140,121
攤銷費用	24,160	26,734
其他損失	-	186,760
備抵呆帳提列(轉列其他收入)	2,406	(18,71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影響數	(88,062)	(48,63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87)	(5,560)
存貨報廢損失	5,975	13,7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	(878)
減損迴轉利益	(15,494)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0,823	63,919
利息費用	10,973	15,027
利息收入	(18,077)	(16,121)
股利收入	(10,395)	(6,2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7,596)	(4,311)
應收帳款減少	9,355	3,898
其他應收款減少	-	34,12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0,377	19,894
存貨(增加)減少	379,556	(44,261)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21,892)	(11,53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41)	23,387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	(60,248)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946)	(145,9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15,231	831,364
收取之利息	18,078	16,121
收取之股利	10,395	6,621
支付之利息	(11,067)	(14,991)
支付之所得稅	(168,144)	(163,9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64,493	675,138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103,9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1,0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1,253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43,462)	124,82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404)
預付投資款增加	(2,72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91,322)	(118,975)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5,875	(60,56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333	(7,24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393)	(7,3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1,441)	34,2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68,000	(26,830)
長期借款減少	-	(3,09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91)	13,475
分配股東股利	(240,000)	(240,000)
取得非控制權益	(120,808)	-
發放非控制權益股利	(119,045)	(74,9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2,344)	(331,374)

匯率影響數	(57,055)	79,321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13,653	457,3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4,617	727,2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98,270	\$ 1,184,6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金額除另予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中國醱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48 年 4 月成立並開始生產，民國 68 年 5 月更名為「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味精、醬油、速食麵、罐頭食品及飲料等暨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及洋菸酒類及飲料之進口及經銷。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52 年經證券管理機關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及營運部門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十四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尚未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下列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

(一)尚未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民國105年12月19日以金管證審字第1050050021 號函公告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條文自民國106會計年度施行。

本次修正強化關係人交易之揭露，明定1.應列示關係人名稱及關係。2.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發行人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3.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原則上為實質關係人。另本次修正增訂合併商譽減損測試及揭露之規定，明定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應附註揭露。

除上述外，本次修正配合將於民國106年適用之IFRSs及檢討國內實施IFRSs 情形，修正部分認列衡量及揭露規定。合併公司將於民國106年依照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將於民國106年適用之IFRSs

依據金管會民國105年7月18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及民國105年3月10日之公告資訊，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106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ASB於民國105年1月1日前發布，並於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對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尚未採用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合併公司尚未採用下列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惟其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業經金管會分別於民國105年3月10日及12月30日公告將於民國107年1月1日開始適用：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IFRS9『金融工具』與IFRS4『保險合約』適用日期不同之處理」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原訂2016年1月1日，已延後，新生效日尚未發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相關規定如何適用之釐清」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負債變動資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修正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修正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括：分類及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合併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將依下列規定處理：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分類。投資之債務工具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則應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投資前述以外之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資產除列時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金融負債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

減損：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評估金融資產之減損。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而衡量未來12個月或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以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執行策略確認避險關係，並考量是否符合所有避險有效性規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時，將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與客戶間之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分攤交易價格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5) 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已分攤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產生之利息費用。

除上述影響外，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其他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對資產而言，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通常係指承擔義務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債務而預期將支付之金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露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子公司之財務報表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納入合併報表，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止。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在重大方面業已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益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若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重分類母公司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為當期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之主體係本公司、冠軍股份有限公司、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泰國味王有限公司、泰國冠軍有限公司、薩摩亞味王有限公司、台味股份有限公司及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

105年度及104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百分比		是否列入合併編製個體	
		105.12.31	104.12.31	105年度	104年度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罐頭食品及飲料等	99.99%	99.99%	是	是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包裝材料及容器之印刷、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是	是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味精及速食麵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是	是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味精之製造與銷售	48.66%	48.66%	是(註1)	是(註1)
泰國冠軍有限公司	味精之製造與銷售	48.66%	49.00%	是(註2)	是(註1)
薩摩亞味王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是	是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大樓開發租售	100.00%	100.00%	是	是
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是	是

註1：泰國味王有限公司，其直接及間接持股百分比未逾50%，以其總經理為本公司所指派人員擔任，故列入本合併個體。

註2：泰國冠軍有限公司，104年其直接及間接持股百分比未逾50%，以其總經理為本公司所指派人員擔任，故列入合併個體；105年經組織重組及泰國味王有限公司收購其餘51%非控制權益後，泰國冠軍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孫)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說明
			105.12.31	104.12.31	
泰國味王公司	K. S. L. IT Center Co., Ltd.	科技資訊管理	50.00%	50.00%	資產總額占母公司資產總額尚非重大且無重大營業收入
泰國味王公司	TFI Green Biotech Co., Ltd.	有機肥料之分類	50.00%	50.00%	資產總額占母公司資產總額尚非重大且無重大營業收入

4. 對本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合併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901,485仟元及934,658仟元，下列為對本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5.12.31		104.12.31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泰國味王公司	泰國	\$ 901,564	51.34%	\$ 839,979	51.34%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泰國味王公司	
	105.12.31	104.12.31
流動資產	\$ 1,650,308	\$ 1,457,847
非流動資產	476,986	522,734
流動負債	(321,121)	(275,476)
非流動負債	(69,093)	(68,859)
淨資產總額	\$ 1,737,080	\$ 1,636,246

綜合損益表

	泰國味王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2,865,245	\$ 3,111,741
稅前淨利	500,442	362,464
所得稅費用	(95,588)	(61,28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04,854	301,183
非控制權益淨利	(207,178)	(155,232)
本期淨利	197,676	145,95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868)	(89,0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8,986	\$ 212,09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94,555	\$ 108,883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119,045	\$ 60,543

現金流量表

	泰國味王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788,216	\$ (123,4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8,263)	562,2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4,540)	(117,93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904	(83,7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05,317	237,1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8,581	181,4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3,898	\$ 418,581

5. 喪失子公司之控制

列入本合併報表之子公司泰國冠軍有限公司，於104年第1季出售其轉投資之尖得汶有限公司全數持股，售價為83,439仟元(90,000仟泰銖折合)，認列處分投資利益為63,783仟元(68,798仟泰銖折合)。

6. 列入本合併報表之子公司泰國味王有限公司，於西元2016年第3季，以每股1,300泰銖，收購泰國冠軍有限公司之全數普通股計200,000股(因泰國當地法令限制，其中5股之股權係登記於自然人名下，泰國味王有限公司登記股權計199,995股)。經組織重組後，泰國冠軍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孫公司，本公司仍具控制力。

7. 列入本合併報表之子公司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因「味精產品包材標示資訊涉嫌違反越南行政處理法」事件，請參閱附註十二、其他之說明。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交換或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外幣

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通用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本公司及冠軍股份有限公司、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味股份有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越南盾，泰國味王有限公司及泰國冠軍有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泰銖，薩摩亞味王有限公司及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下。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存 貨

存貨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產品成本之計算，變動製造費用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惟當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以實際產量分攤。

存貨之續後衡量，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之餘額。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係採逐項比較之。製成品之淨變現價值若預期等於或高於成本，則供該製成品生產使用之原物料將不沖減至低於成本，當原物料之價格下跌而製成品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該原物料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於各續後期間重新衡量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若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或有證據顯示經濟情況改變而使淨變現價值增加時，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年度銷貨成本之減少。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在重大方面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日期若與本公司不同時，本公司則對其財務報表日期與本公司財務報表日期之間所發生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差異不超過三個月。部分關聯企業之主要營業係屬糖業或

其相關產業，因行業特性(氣候及收成期間等因素)，依當地商業習慣及會計實務，其財務報導期間係採11月制(即其會計期間為當年11月1日至次年10月31日)，惟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差異不超過三個月。

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以成本入帳，後續採權益法評價。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依合併公司所享有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超過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僅於合併公司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認列為商譽，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發行之新股，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其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用於商品生產、或供管理目的使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增額成本。

對於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部分不動產之原始成本，係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之豁免規定，採認定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15至55年；機器設備5至15年；運輸設備5至10年；生財器具3至8年；什項設備3至12年及閒置資產8至27年。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主要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則視為單獨項目處理。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有估計變動，其影響係推延調整。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十)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及租賃給付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平均認列為收入及費用，除非另有其他系統化處理方式更能代表租賃經濟效益之時間型態。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不動產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非供出售，亦非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或供管理目的使用，則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以原始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處理。對於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原始成本，係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之豁免規定，採認定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中之房屋及建築物係採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5年至27年計提折舊。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有估計變動，其影響係推延調整。

(十二)無形資產

1. 商譽

合併公司對於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之豁免規定，故對於該日前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金額，係按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原始認列時，係以原始成本認列為資產，後續不予攤銷，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

2.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3年之耐用年數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有估計變動，其影響係推延調整。

(十三)減損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若超過其估計可回收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商譽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損失認列於當期年度損益，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年度期損益。

金融資產於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將金融資產除列。金融負債則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

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允價值。

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續後評價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係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類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連動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應以成本衡量。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應收款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應收款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個別基礎及組合基礎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項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視為已減損。若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另再以過去收款經驗及延遲付款變動情形評估應收款項整體可能減損。

認列之減損金額為帳面價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後金額之差額，並藉由備抵科目調整，減損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減損金額，惟該迴轉不應使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當應收款項實際無法回收時，則沖抵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被指定為備供出售。2. 非屬下列金融資產：(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5) 應收款。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價值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科目；金融資產除列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損益列入當年度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客觀地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有關，此減損損失應予迴轉並將迴轉金額認列於損益。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六)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收入：(1)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勞務之提供及其他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並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計入權益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相關所得稅外，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之調整，列入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惟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及課稅損益者、及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且於可預見的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另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亦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係以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檢視及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

(十九)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惟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或因減資彌補虧損而減少者，則按增資及減資比例追溯調整。稀釋每股盈餘計算方式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係於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公司法於民國104年5月20日修正，增訂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定率分派員工酬勞，若要分派董監事酬勞亦須於章程中明訂。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及負債。次年度股東會後金額若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二十一) 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管理階層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合併公司之假設及估計係根據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與假設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相關因素，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及假設有所不同。

估計與假設均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年度有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於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 資產減損評估(商譽除外)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三)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資產及負債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四)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導致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須依據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48,317仟元及39,238仟元。

(五)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之帳面金額分別為618,527仟元及697,759仟元。

(六) 金融工具評價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評價，係根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款項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估計。若預期未來收取之現金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對估計有所改變之年度應收款項之及備抵呆帳帳面金額構成影響。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分別為508,363仟元(已扣除備抵呆帳5,204仟元)及512,431仟元(已扣除備抵呆帳2,895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12. 31	104. 12. 31
庫存現金	\$ 2,356	\$ 1,470
支票存款	38,156	17,104
活期存款	140,498	158,555
外匯存款	593,581	452,502
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419,468	266,158
高效率基金	704,211	288,828
合 計	<u>\$ 1,898,270</u>	<u>\$ 1,184,617</u>

上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提供質押或限制用途。

(二)應收款項淨額

	105. 12. 31	104. 12. 31
應收票據	<u>\$ 131,104</u>	<u>\$ 123,508</u>
應收帳款	<u>\$ 382,463</u>	<u>\$ 391,818</u>
減：備抵呆帳	<u>(5,204)</u>	<u>(2,895)</u>
淨 額	<u>\$ 377,259</u>	<u>\$ 388,923</u>

本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應收票據及帳款均不予計息。

未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未逾期亦未減損	<u>\$ 233,249</u>	<u>\$ 213,222</u>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 天以內	—	—
31 至 60 天	—	—
61 天以上	—	—
合 計	<u>\$ 233,249</u>	<u>\$ 213,222</u>

已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未逾期已減損	<u>\$ 276,544</u>	<u>\$ 301,236</u>
逾期 90 天以內	616	868
逾期 91 至 180 天	8	—
逾期 180 天以上	3,150	—
合 計	<u>\$ 280,318</u>	<u>\$ 302,104</u>

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 2,895	\$ 23,374
本期減損增加(減少)	2,309	(18,735)
本期沖銷	-	(1,744)
期末餘額	<u>\$ 5,204</u>	<u>\$ 2,895</u>

(三)存貨淨額

	105. 12. 31	104. 12. 31
原 料	\$ 640,487	\$ 414,698
物、燃料	55,474	52,520
在 製 品	126,761	666,203
成 品	373,821	388,768
在途商品	<u>73,146</u>	<u>133,031</u>
合 計	1,269,689	1,655,220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5,290)</u>	<u>(5,477)</u>
淨 額	<u>\$ 1,264,399</u>	<u>\$ 1,649,743</u>

本合併公司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營業成本及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銷售存貨成本	\$ 4,583,914	\$ 4,974,940
存貨相關費損		
存貨報廢損失	5,975	13,77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	(187)	(5,560)
出售下腳收入	<u>(6,471)</u>	<u>(6,116)</u>
小 計	<u>(683)</u>	<u>2,098</u>
租賃成本	<u>31,818</u>	<u>25,009</u>
營業成本	<u>\$ 4,615,049</u>	<u>\$ 5,002,047</u>

存貨產生回升利益之原因，係前期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已於本期出售或報廢。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 12. 31	104. 12. 31
上市公司股票	\$ 87,958	\$ 87,959
基 金	<u>51,656</u>	<u>52,656</u>
成本合計	139,614	140,615
加：評價調整	<u>54,896</u>	<u>37,742</u>
總 額	<u>\$ 194,510</u>	<u>\$ 178,357</u>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	105. 12. 31	104. 12. 31
力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468	\$ 5,721
惟達電股份有限公司	-	-
其 他	3,041	3,041
合 計	<u>\$ 7,509</u>	<u>\$ 8,762</u>

1. 上列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上列股票投資力世創業投資公司，於105年間減資退還股款計1,253仟元，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合併公司予以沖減股數計122,029股。
3. 以成本衡量之部分被投資公司，因該等公司營業產生鉅額虧損或辦理減資，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本合併公司已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六)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 12. 31	104. 12. 31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95,758	\$ 52,095
<u>非 流 動：</u>		
自投資日起超過三個月之債券	9,521	9,722
合 計	<u>\$ 105,279</u>	<u>\$ 61,817</u>

利率區間	105. 12. 31	104. 12. 31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025% ~1.365%	1.345% ~1.365%
自投資日起超過三個月之債券	5.9%	5.9%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	帳列金額	持有比例
<u>105. 12. 31</u>			
<u>關聯企業：</u>			
不具公開報價			
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64 仟股	\$ -	49%
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	-	71,240	20%
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	-	88,302	20%
K. S. L. IT Center Co., Ltd.	5 仟股	5,164	50%
TFI Green Biotech Co., Ltd.	50 仟股	7,371	50%
合 計		<u>\$ 172,077</u>	

104.12.31

關聯企業：

不具公開報價

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64 仟股	\$ -	49%
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	-	84,483	20%
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	-	109,216	20%
K.S.L. IT Center Co., Ltd.	5 仟股	4,687	50%
TFI Green Biotech Co., Ltd.	50 仟股	7,992	50%
Fuji Nihon Thail Inulin Co., Ltd.	6,750 股	37,715	22.5%
合 計		<u>\$ 244,093</u>	

1. 印尼味王(股)公司揭露事項及相關說明：
 - (1) 民國95年下半年間，本公司已無法參與並控制或了解印尼味王公司營運，本公司確已喪失對印尼味王公司之控制能力。
 - (2) 本公司轉投資印尼味王公司可能遭受之損失或損害，及是否有可能產生或有負債，經洽法律專家出具意見表示：本公司之義務以出資額為限，且不超過股東的資產。
 - (3) 本公司轉投資印尼味王公司之股權投資款、資金貸與款項及墊款之帳面餘額，於民國95年度均已降至零。
 - (4) 印尼味王公司經當地法院准予進行法定清算程序，印方股東於民國104年8月間辦理清算事宜。
2. 除上項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其中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及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係依據該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認列及揭露各項財務資訊。
3. 上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Fuji Nihon Thail Inulin Co., Ltd.，於西元2016年12月間全數出售，售價54,659仟元(60,750仟泰銖折合)，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計16,944仟元。
4. 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子公司冠軍公司因持有本公司股票，因是本公司依「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視同庫藏股票處理。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上述交易經重分類沖減，列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下庫藏股票，金額均為38,464仟元。
5. 本公司為因應柬埔寨法令之規定，因而對於柬埔寨之股權投資進行投資組織調整，於薩摩亞設立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Best Founder Corporation」以取代本公司原於柬埔寨轉投資「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之投資公司。

有關合併公司關聯企業之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105.12.31	104.12.31
流動資產	\$ 203,509	\$ 515,975
非流動資產	\$ 2,307,520	\$ 2,956,594
流動負債	\$ 775,091	\$ 1,122,970
非流動負債	\$ 913,157	\$ 1,179,984
淨資產	\$ 822,781	\$ 1,169,615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72,077	\$ 244,093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795,194	\$ 340,567
淨 利	\$ (154,117)	\$ (291,482)
綜合損益總額	\$ (171,072)	\$ (266,860)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 (30,823)	\$ (63,919)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1,875)	\$ 4,301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 企業綜合損益總額份額	\$ (32,698)	\$ (59,618)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明細及期初金額與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閒置資產	未完工程	合計
<u>成 本</u>									
104.1.1 餘額	\$ 1,483,699	\$ 911,082	\$ 3,271,878	\$ 174,412	\$ 65,371	\$ 48,497	\$ 749,969	\$ 12,891	\$ 6,717,799
本期增添	-	5,369	17,583	38,103	2,040	2,444	-	53,436	118,975
本期處分	-	-	(31,173)	(17,233)	(513)	(17)	-	-	(48,936)
除列前子公司	(28,759)	(125,756)	(173,676)	(6,170)	(2,936)	-	-	(713)	(338,010)
重分類	(5,827)	18,124	8,786	4,307	(321)	(8,052)	-	(13,479)	3,538
匯率影響數	(4,356)	(11,411)	(86,973)	(3,769)	(852)	(227)	-	63	(107,525)
104.12.31 餘額	1,444,757	797,408	3,006,425	189,650	62,789	42,645	749,969	52,198	6,345,841
本期增添	-	4,748	30,918	28,117	831	1,553	-	25,155	91,322
本期處分	-	(2,291)	(58,907)	(15,427)	(1,256)	(1,066)	-	(171)	(79,118)
重分類	(16,424)	2,906	61,078	-	-	-	-	(7,367)	40,193
匯率影響數	(261)	(8,026)	(26,329)	(1,463)	(345)	(26)	-	(1,285)	(37,735)
105.12.31 餘額	\$ 1,428,072	\$ 794,745	\$ 3,013,185	\$ 200,877	\$ 62,019	\$ 43,106	\$ 749,969	\$ 68,530	\$ 6,360,503
<u>累計折舊</u>									
104.1.1 餘額	\$ -	\$ 623,852	\$ 2,796,906	\$ 136,392	\$ 61,663	\$ 39,592	\$ 22,062	\$ -	\$ 3,680,467
本期提列	-	31,490	93,089	10,517	677	2,768	353	-	138,894
本期處分	-	-	(30,124)	(16,972)	(770)	(17)	-	-	(47,883)
除列前子公司	-	(57,368)	(157,959)	(4,148)	(2,439)	-	-	-	(221,914)
重分類	-	20,452	(14,157)	2,573	(3)	(8,022)	-	-	843
匯率影響數	-	(8,300)	(73,386)	(3,153)	(839)	(191)	-	-	(85,869)
104.12.31 餘額	-	610,126	2,614,369	125,209	58,289	34,130	22,415	-	3,464,538
本期提列	-	25,395	81,695	15,427	862	2,633	256	-	126,268
本期處分	-	(2,220)	(58,454)	(15,013)	(1,237)	(1,058)	-	-	(77,982)
重分類	-	477	-	-	-	-	-	-	477
匯率影響數	-	(6,389)	(24,013)	(970)	(334)	(13)	-	-	(31,719)
105.12.31 餘額	\$ -	\$ 627,389	\$ 2,613,597	\$ 124,653	\$ 57,580	\$ 35,692	\$ 22,671	\$ -	\$ 3,481,582

累計減損

104.1.1 餘額	66,631	-	-	-	-	-	7,264	-	73,895
104.12.31 餘額	\$ 66,631	\$ -	\$ -	\$ -	\$ -	\$ -	\$ 7,264	\$ -	\$ 73,895
減損迴轉利益	(13,586)	-	-	-	-	-	-	-	(13,586)
105.12.31 餘額	\$ 53,045	\$ -	\$ -	\$ -	\$ -	\$ -	\$ 7,264	\$ -	\$ 60,309

帳面淨額

104.12.31	\$ 1,378,126	\$ 187,282	\$ 392,056	\$ 64,441	\$ 4,500	\$ 8,515	\$ 720,290	\$ 52,198	\$ 2,807,408
105.12.31	\$ 1,375,027	\$ 167,356	\$ 399,588	\$ 76,224	\$ 4,439	\$ 7,414	\$ 720,034	\$ 68,530	\$ 2,818,612

1. 上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併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回收金額(淨公允價值)小於帳面價值計 73,895 仟元，業經提列累計減損均為 73,895 仟元。於民國 105 年 4 月依據外部獨立專業鑑價公司所出具之鑑價報告評估結果，產生減損損失減少計 13,586 仟元，因而於 105 年度認列減損迴轉利益計 13,586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回收金額(淨公允價值)小於帳面價值計 60,309 仟元，業經提列累計減損為 60,309 仟元。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明細及期初金額與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成本合計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淨額
104.1.1 餘額	\$ 1,401,856	\$ 55,164	\$ 64	\$ 1,457,084	\$ 44,883	\$ 40,738	\$ 1,371,463
折舊提列	-	-	-	-	1,227	-	(1,227)
重分類	5,827	905	-	6,732	(1,481)	-	8,213
匯率影響數	(3,306)	-	-	(3,306)	-	-	(3,306)
104.12.31 餘額	1,404,377	56,069	64	1,460,510	44,629	40,738	1,375,143
折舊提列	-	-	-	-	1,217	-	(1,217)
減損迴轉利益	-	-	-	-	-	(1,908)	1,908
重分類	20,468	9,242	-	29,710	5,407	-	24,303
匯率影響數	(648)	-	-	(648)	-	-	(648)
105.12.31 餘額	\$ 1,424,197	\$ 65,311	\$ 64	\$ 1,489,572	\$ 51,253	\$ 38,830	\$ 1,399,489

1. 上項投資性不動產認列後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
2.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併公司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可回收金額(淨公允價值)小於帳面價值計 40,738 仟元，業經提列累計減損均為 40,738 仟元。於民國 105 年 4 月依據外部獨立專業鑑價公司所出具之鑑價報告評估結果，產生減損損失減少計 1,908 仟元，因而於 105 年度認列減損迴轉利益計 1,908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可回收金額(淨公允價值)小於帳面價值計 38,830 仟元，業經提列累計減損為 38,830 仟元。
3. 上項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認列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44,252 仟元及 44,218 仟元，產生租金收入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 31,818 仟元及 25,009 仟元。

4. 依據外部獨立專業鑑價公司出具之鑑價報告，上項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公允價值合計分別為 4,596,650 仟元及 3,125,593 仟元。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之評價方法為(1)比較法及(2)收益法，其重要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收益資本化率	0.96%-4.46%	1.55%-3.67%

5. 上項投資性不動產提供質押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

(十)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05.12.31	104.12.31
預付貨款	\$ 3,965	\$ 13,019
預付費用	32,624	35,562
其他應收款	313,719	331,124
減：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310,096)	(310,096)
催收款	3,178	3,081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	(3,178)	(3,081)
商譽	48,196	48,196
其他無形資產	6,915	15,653
用品盤存	36,119	42,379
其他	17,959	20,110
合計	<u>\$ 149,401</u>	<u>\$ 195,917</u>
流動	\$ 73,239	\$ 100,891
非流動	76,162	95,026
合計	<u>\$ 149,401</u>	<u>\$ 195,917</u>

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屬逾一年之應收款部分，業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 313,177	\$ 313,157
本期減損增加	97	20
期末餘額	<u>\$ 313,274</u>	<u>\$ 313,177</u>

合併公司商譽係民國 96 年度取得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百分之三十五股權所產生。合併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此商譽之可回收金額，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之折現率為 7%。

(十一) 短期借款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抵押借款	\$ 430,000	\$ 210,000
信用借款	283,000	235,000
合計	<u>\$ 713,000</u>	<u>\$ 445,000</u>
利率區間	<u>1.00%-1.62%</u>	<u>1.21%-1.887%</u>

有關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二)退職後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凡服務本公司年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或服務本公司滿二十五年以上者，或工作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者得申請退休，退休金之給付係按其工作年資及核准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後，每滿一年給與一點三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算，滿半年者以一年計。但若因執行職務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而命令其退休者，得依前述基數，再加給百分之二十。原享有退休補償金者，於退休時加發二．六個基數之補償金（不包含於退休金之最高四十五個基數內）。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由本公司按月提撥退休金至勞工個人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舊制年資予以保留，惟計算退休金基數時，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年資不予計算。

本公司、冠軍公司及森美公司退休辦法適用於正式僱用之專職員工，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每月分別按給付薪資之 8.7%、7%及 2% 提撥退休金。另西貢味王公司西元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即存在之員工年資，適用越南「勞動法」，公司應對離職員工給付退職輔助金，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泰國味王公司西元 2011 年採用員工福利計畫，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經精算結果，本合併公司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假設如下：

<u>本公司及森美公司</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折 現 率	1.25%	1.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u>西貢味王公司</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折 現 率	7.00%	7.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0.00%	10.00%
 <u>泰國味王公司</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折 現 率	2.24~3.85%	4.32%~4.33%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10~5.79%	6.32%~7.74%

(2)確定福利計畫認列之費用：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9,047	\$ 10,178
前期服務成本	(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	10,391	12,635
淨退休金成本	<u>\$ 19,398</u>	<u>\$ 22,813</u>

(3)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8,829)	\$ (35,062)

(4)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	\$ 722,478	\$ 733,27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3,951)	(35,51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618,527	\$ 697,759

(5)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 733,270	\$ 721,145
當期服務成本	9,047	10,178
前期服務成本	(40)	-
利息成本	10,716	13,494
福利支付數	(39,366)	(46,609)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8,393	5,264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1)	29,700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519	98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 722,478	\$ 733,270

(6)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5,511	\$ 9,818
本期提撥	96,980	29,267
本期支付	(29,158)	(4,052)
本期報酬	618	478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03,951	\$ 35,511

(7)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敏感度分析，係以精算假設之折現率及調薪率為基礎，在其他精算假設維持不變之前提下，將折現率及調薪率分別加減 0.25%計算：

a. 折現率敏感度分析：

	折現率			
	105. 12. 31		104. 12. 31	
	增加 0. 25%	減少 0. 25%	增加 0. 25%	減少 0. 25%
依模擬假設計算	\$ 708, 061	\$ 737, 398	\$ 717, 910	\$ 749, 188
依原假設計算	722, 478	722, 478	733, 270	733, 270
確定福利義務(利益)損失	(14, 417)	14, 920	(15, 360)	15, 918
確定福利義務變動百分比	(2. 00%)	2. 07%	(2. 09%)	2. 17%

b. 調薪率敏感度分析：

	調薪率			
	105. 12. 31		104. 12. 31	
	增加 0. 25%	減少 0. 25%	增加 0. 25%	減少 0. 25%
依模擬假設計算	\$ 737, 244	\$ 708, 136	\$ 749, 026	\$ 717, 988
依原假設計算	722, 478	722, 478	733, 270	733, 270
確定福利義務(利益)損失	14, 766	(14, 342)	15, 756	(15, 282)
確定福利義務變動百分比	2. 04%	(1. 99%)	2. 15%	(2. 08%)

(8) 確定福利義務到期概況資訊

	105. 12. 31	104. 12. 31
預計未來 1 年內福利支付	\$ 32, 802	\$ 41, 941
預計未來 2~5 年內福利支付	150, 875	136, 755
預計未來 6 年以上福利支付	596, 480	622, 223
總福利支付	<u>\$ 780, 157</u>	<u>\$ 800, 919</u>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冠軍公司及森美公司之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本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之退休金分別為 11,793 仟元及 10,574 仟元。

(十三) 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不可取銷之營業租賃出租契約未來最低租金收取金額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一年以內	\$ 42, 677	\$ 42, 25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6, 781	91, 648
合計	<u>\$ 99, 458</u>	<u>\$ 133, 907</u>

(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90,790	\$ 150,29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760	1,093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821)	(5,214)
所得稅費用	<u>\$ 190,729</u>	<u>\$ 146,177</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 820,964</u>	<u>\$ 605,915</u>
相關國家所得稅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 214,304	\$ 129,480
永久性差異	(3,600)	41,293
暫時性差異	(19,914)	(20,47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	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760	1,093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821)	(5,21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 190,729</u>	<u>\$ 146,177</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及期末應計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應計所得稅(當期所得稅)	\$ 190,790	\$ 150,298
加：期初應付所得稅	69,911	80,92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調整	760	1,093
匯率影響數	(1)	1,573
減：本期支付	<u>(168,144)</u>	<u>(163,977)</u>
期末應付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負債)	<u>\$ 93,316</u>	<u>\$ 69,911</u>

	105. 12. 31	104. 12. 31
期初應退所得稅	\$ 119	\$ 10,044
加：本期應收退稅	-	11
減：本期核定退稅	(108)	(9,936)
期末應退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資產)	\$ 11	\$ 11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 之所得稅	\$ -	\$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組成及其變動分析如下：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89	\$ 3	\$ -	\$ -	\$ -	\$ 392
未實現兌換利益	(903)	(129)	-	-	-	(1,032)
呆帳損失超限	521	467	-	-	-	988
提撥退休金超限	22,624	10,321	-	-	-	32,945
資產減損損失	760	-	-	-	-	760
其 他	(96,386)	(10,184)	-	-	-	(106,570)
遞延所得稅利益		\$ 478	\$ -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72,995)					\$ (72,51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9,238					\$ 48,3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12,233					\$ 120,834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直接認列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綜合損益	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170	\$ (781)	\$ -	\$ -	\$ -	\$ 389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27)	224	-	-	-	(903)
呆帳損失超限	1,291	(770)	-	-	-	521
提撥退休金超限	17,405	5,219	-	-	-	22,624
資產減損損失	760	-	-	-	-	760
其 他	(97,708)	1,322	-	-	-	(96,386)
遞延所得稅利益		<u>\$ 5,214</u>	<u>\$ -</u>	<u>\$ -</u>	<u>\$ -</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78,209)</u>					<u>\$ (72,99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23,110</u>					<u>\$ 39,23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101,319</u>					<u>\$ 112,233</u>

3.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項目

(1)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合併公司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可實現或於可預見之未來會回轉，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	105.12.31	104.12.31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2,692	\$ 10,731
暫時性差異	170,223	188,528
合 計	<u>\$ 172,915</u>	<u>\$ 199,259</u>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相關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合併公司對國外子公司及國外關聯企業，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對該等轉投資，實質上屬長久存在，在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處分，於可預見之未來該等差異不會回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遞延所得稅	105.12.31	104.12.31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直接借(貸)記其他權益項目所產生之差異	<u>\$ (6,096)</u>	<u>\$ (11,458)</u>

4.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5. 12. 31	104. 12. 31	
100	68,962	\$ -	\$ 7,342	110
101	38,991	16	4,748	111
103	61,270	11,571	11,571	113
105	4,246	4,246	-	115
		<u>\$ 15,833</u>	<u>\$ 23,661</u>	

5.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冠軍公司、森美公司及台味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年度
味王公司	除101年度外，業已核定至103年度
台味公司	103年度
冠軍公司	103年度
森美公司	103年度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 12. 31	104. 12. 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8,773</u>	<u>\$ 37,167</u>

本公司預計105年度盈餘分配及104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105 年度(預計)	104 年度(實際)
法人股東	11.89%	10.28%
個人股東	5.95%	5.14%

7.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 12. 31	104. 12. 31
八十六年度以前	\$ 29,400	\$ 29,400
八十七年度以後	579,259	442,138
合計	<u>\$ 608,659</u>	<u>\$ 471,538</u>

(十五) 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2,400,000 仟元，分為 24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股本均為 2,400,000 仟元，按同一面額，分為 240,000,000 股。

本公司股本來源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原始認股及現金增資	\$ 537,762
盈餘轉增資	1,251,626
資本公積轉增資	563,439
特別公積轉增資	47,173
合 計	<u>\$ 2,400,000</u>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除於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得彌補該項虧損，及因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依股東會決議撥充資本外，不得移作他用。

以發行股本溢價所產生資本公積撥充資本，不得超過相關法令所規定之限額。惟依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是項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資本公積餘額明細如下：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庫藏股票交易	\$ 36,153	\$ 36,15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76,812	76,812
合 計	<u>\$ 112,965</u>	<u>\$ 112,965</u>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照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上市櫃公司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計提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減少時，得將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另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

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5. 盈餘分配

依民國 104 年 5 月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應於公司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另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如下：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情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民國 105 年度本公司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合計為 25,617 仟元，依公司管理階層分派計畫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並認為當年度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及 104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酬勞、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1	\$ 1
員工紅利-現金	\$ 6,591	\$ 5,16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9,886	12,903
合計	\$ 16,477	\$ 18,064

上述盈餘分配及員工酬勞、董監酬勞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3 月 28 日決議通過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105 年度	每股股利(元) 105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 42,296	
現金股利	240,000	\$ 1
	\$ 282,296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網站」查詢。

上述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網站」查詢。

6.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政策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財務結構、資本預算及營運狀況等因素，決定最適當發放方式。

7.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亦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項目。

8.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變動情形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金額	\$ 934,658	\$ 866,88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取得非控制權益	(107,870)	-
本期淨利	207,271	193,09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940)	(50,602)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2,589)	213
非控制權益增減(註)	(119,045)	(74,925)
期末餘額	\$ 901,485	\$ 934,658

註：係合併子公司發放股利，非控制權益享有之數額。

(十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持有之公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期末股數
<u>105年12月31日</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	冠軍(股)公司	2,293,865股	-	2,293,865股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	冠軍(股)公司	2,293,865股	-	2,293,865股

列入本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冠軍(股)公司，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持有本公司股票，每股成本均為16.76元，每股市價分別為23.00元及22.90元。

(十七)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淨利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422,963仟元	266,646仟元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422,963仟元	266,646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37,706仟股	237,706仟股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37,706仟股	237,706仟股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股票方式發放，並於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額定股本，均已全數發行，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因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均相同。

(十八)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45,921	\$ 286,696	\$ 532,617	\$ 314,102	\$ 306,002	\$ 620,104
勞健保費用	80,258	26,404	106,662	32,760	23,321	56,081
退休金費用(註)	18,558	12,633	31,191	18,263	15,124	33,387
合計	347,369	328,365	675,734	365,125	344,447	709,572
折舊費用	103,495	23,990	127,485	119,852	20,269	140,121
攤銷費用	16,172	7,988	24,160	22,204	4,530	26,734

註：請參閱附註六(十二)。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從業員工人數分別為 2,080 名及 2,252 名。

有關估列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十九)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 6,302,515	\$ 6,588,550
租金收入	44,252	44,218
合 計	<u>\$ 6,346,767</u>	<u>\$ 6,632,768</u>

(二十)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18,077	\$ 16,121
股利收入	10,395	6,219
合 計	<u>\$ 28,472</u>	<u>\$ 22,340</u>

(二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10,100	\$ 14,8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	878
高效率基金收益	12,131	260
其他裁罰損失	(3,435)	(186,76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	618
其 他	31,802	49,640
合 計	<u>\$ 50,602</u>	<u>\$ (120,508)</u>

(二十二)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 10,973</u>	<u>\$ 15,027</u>

(二十三)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12.31	104.12.31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98,270	\$ 1,184,617
應收票據及帳款	508,363	512,431
其他金融資產	757	75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279	61,817
存出保證金	24,870	28,203
小 計	<u>2,537,539</u>	<u>1,787,825</u>

按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4,510	178,357
----------	---------	---------

按成本衡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9	8,762
合 計	\$ 2,739,558	\$ 1,974,944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713,000	\$ 445,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73,436	395,328
其他應付款	261,199	262,235
合 計	\$ 1,347,635	\$ 1,102,563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政策所規範。合併公司對於上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

3.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美元之匯率變動風險。另合併公司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彈性調整支應營運所需，因合併公司浮動利率淨資產大多在一年內到期，且目前市場利率已處低檔，預期並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故並未以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利率風險。

(1) 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部分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短期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合併公司承作之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泰銖及越南盾升值/貶值1%時，合併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8,020仟元及7,129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及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包括上述二者。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暴險而決定，假若利率增加/減少1%，合併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4,897仟元及3,398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及基金投資，此等權益證券及基金投資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及基金投資係屬備供出售類別，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類別。

合併公司權益工具及基金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合併公司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有關權益工具及基金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1%，合併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945仟元及1,784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儘量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除交易前之徵信外，交易中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狀況，並持續致力於客源多元化及拓展海外市場，以降低客戶集中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並無信用風險集中於單一客戶之情況，故信用風險實屬有限。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5.12.31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13,000	\$ -	\$ -	\$ -	\$ 713,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73,436	-	-	-	373,436
其他應付款		235,582	25,617	-	-	261,199
合 計	\$	1,322,018	\$ 25,617	\$ -	\$ -	\$ 1,347,635

		104.12.31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45,000	\$ -	\$ -	\$ -	\$ 445,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95,328	-	-	-	395,328
其他應付款		245,758	16,477	-	-	262,235
合 計	\$	1,086,086	\$ 16,477	\$ -	\$ -	\$ 1,102,563

6. 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幣別	外幣金額	期末衡量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u>105.12.31</u>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	12,263 仟美元	32.20	\$	394,864
現金及約當現金	泰銖	932,222 仟泰銖	0.8838		823,898
現金及約當現金	越南盾	334,015,128 仟盾	0.00142		474,301
應收款項	美金	510 仟美元	32.20		16,252
應收款項	泰銖	28,647 仟泰銖	0.8838		25,318
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泰銖	47,092 仟泰銖	0.8838		41,620
<u>104.12.31</u>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	3,190 仟美元	32.78	\$	104,782
現金及約當現金	泰銖	611,953 仟泰銖	0.8939		547,025
現金及約當現金	越南盾	244,793,401 仟盾	0.00146		357,398
應收款項	美金	439 仟美元	31.58		14,380
應收款項	泰銖	20,280 仟泰銖	0.8939		18,129
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泰銖	44,505 仟泰銖	0.8939		39,783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 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價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② 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及基金投資，因有活絡市場，以其活絡市場之報價決定公允價值。
- ③ 未上市(櫃)公司，因無活絡市場及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係以成本衡量。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5.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 143,563	\$ -	\$ -	\$ 143,563
基 金	-	50,947	-	50,947
104. 12. 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 128,186	\$ -	\$ -	\$ 128,186
基 金	-	50,171	-	50,171

(二十五) 資本管理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在於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所營事業的產

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產品發展藍圖及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並推估可能之產品利潤、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及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本公司最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合併公司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負債總額	\$ 3,317,674	\$ 3,184,513
資產總額	\$ 8,600,546	\$ 8,351,162
負債比率	39%	38%

民國105年12月31日負債比率與104年12月31日之負債比率相當。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銷 貨

交易對象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477	\$ 1,661

與一般交易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2. 進 貨

交易對象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	\$ 40,163

與一般交易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3. 資金融通

交易對象	帳列項目	105. 12. 31	104. 12. 31
關聯企業	其他應收款	\$ 139,293	\$ 139,293
	減：備抵呆帳	(139,293)	(139,293)
	淨 額	\$ -	\$ -
關聯企業	其他流動資產	\$ 2,548	\$ 2,682

4. 本合併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

交易對象	105. 12. 31	104. 12. 31
關聯企業	\$ 636,070	\$ 715,033

5. 重大債權債務餘額：

交易對象	帳列科目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其他應收款	\$ 170,803	\$ 170,803
關聯企業	減：備抵呆帳	(170,803)	(170,803)
	淨 額	\$ -	\$ -

6. 其 他

交易對象	交易事項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其他收入	\$ -	\$ 11,166
關聯企業	其他支出	2,893	2,089

7.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合併公司對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之當期薪酬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福利	\$ 25,044	\$ 18,046

短期福利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等。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八、抵(質)押資產

本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機構作為各項借款及購貨履約保證金額之擔保品，其明細資料如下：

擔保資產	內 容	105.12.31	10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建築物等	\$ 1,839,936	\$ 1,856,429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建築物等	1,258,003	1,233,16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政府債券等	9,521	9,722
其他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等	757	757
	合 計	\$ 3,108,217	\$ 3,100,07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本合併公司之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一)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為118,639美元及189,978美元。

(二)對外背書保證分別為636,070仟元及715,033仟元。

(三)因開立信用狀額度及進貨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235,000仟元及255,000仟元；另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分別計39,036仟元及45,623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 (一)有關遭人質疑「帳外盈餘」等事項，本公司曾於民國80年度調整泰國味王有限公司持股數及持股比例時，以泰國味王有限公司80年底股東權益為基準調整增加累積盈餘及投資收益，惟對於民國80年度以後是否有帳外盈餘，已有33位股東聯名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調查及另由檢察官偵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裁定選派之檢查人，於92年6月18日向法院提出檢查人補充報告，法院迄未有任何裁定指示。
- (二)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因食安事件，消基會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0條第1項受讓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向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本公司連帶給付損害賠償合計7,011仟元。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本案繫屬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另因食安事件，本公司向相關廠商提起民事訴訟，現階段業經請求損害賠償合計5,849仟元。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本案繫屬法院審理中。依律師意見表示：是案本公司無得以預見之損失。上列訴訟案件尚待司法機關裁判，有關結果，胥視法院之判決結果而定，僅依公開原則揭露如上。

- (三)列入本合併報表之子公司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18日因「味精產品包材標示資訊涉嫌違反越南行政處理法」，致遭受罰鍰等事，列入本合併報表之子公司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除積極提出申訴說明，尋求行政救濟途徑外，並已改善味精包材標示資訊，以將影響減至最少。本事件預計可能之損失為：(1)罰鍰160,000仟越盾(依民國104年度越盾兌新台幣之平均匯率0.00145估算，約合新台幣232仟元)，(2)遭查封及扣留之味精原料、包材及成品，金額約4,000,000仟越盾(約合新台幣5,800仟元)。(3)須繳納西元2014年、2015年味精所獲利潤，金額約128,781,880仟越盾(約合新台幣186,760仟元)。

上述事件，列入本合併報表之子公司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業依IAS 37之規定，於西元2015年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之現時義務估列其他損失及負債準備均計128,800,000仟越盾(其他損失依民國104年度越盾兌新台幣之平均匯率0.00145估算，約合新台幣186,760仟元；負債準備依民國104年12月31日越盾兌新台幣之即期匯率0.00146估算，約合新台幣188,048仟元)，合併公司於民國104年度業已認列相關之損失計128,800,000仟越盾，並於民國105年第1季認列其他裁罰損失淨額2,320,880仟越盾(係包括行政罰鍰160,000仟越盾加計贖回遭查封及扣留之味精原料、包材及成品款項2,179,000仟越盾，減104年度估計差額18,120仟越盾後之淨額，依民國105年第1季越盾兌新台幣之平均匯率0.00148估算，約合新台幣3,435仟元)。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已繳納罰鍰38,781,880仟越盾、行政罰鍰160,000仟越盾及贖回款項2,179,000仟越盾，其餘罰鍰90,000,000仟越盾(依民國105年12月31日越盾兌新台幣之即期匯率0.00142估算，約合新台幣127,800仟元)，尚未繳付。惟期後本公司之子公司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於西元2017年元月初再繳納罰鍰計30,000,000仟越盾。

(四)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西貢味王公司與越南京都股份公司簽訂關於合資成立聯營之協商原則。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民國105年度資金貸與他人：請參閱附表一
2. 民國105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二
3. 民國105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表三
4. 民國105年度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無
5. 民國105年度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無
6. 民國105年度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無
7. 民國105年度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附表五
8. 民國105年底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請參閱附表四
9. 民國105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民國105年度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下列相關資訊：
 - (1)民國105年度資金貸與他人：請參閱附表一
 - (2)民國105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二
 - (3)民國105年底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表三
 - (4)民國105年度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三億元以上：無
 - (5)民國105年度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三億元以上：無
 - (6)民國105年度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三億元以上：無
 - (7)民國105年度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一億元以上：無
 - (8)民國105年底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以上：無
 - (9)民國105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合併財務報表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調味品事業	\$ 4,970,984	\$ 5,381,215	\$ 613,940	\$ 570,311
速食品事業	1,318,143	1,404,134	160,328	147,381
其他	446,438	480,935	(14,995)	10,544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6,735,565	7,266,284	759,273	728,236
減：營運部門間之收入或損益	(388,798)	(633,516)	-	-
營運部門與外部客戶之收入或損益	\$ 6,346,767	\$ 6,632,768	759,273	728,236
其他營業費用			(9,192)	(8,990)
營業利益			750,081	719,246
其他收入			28,472	22,34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602	(120,508)
財務成本			(10,973)	(15,02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0,823)	(63,919)
處分投資損益			18,110	63,783
減損迴轉利益			15,494	-
稅前淨利			\$ 820,963	\$ 605,915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部門資產

	105.12.31	104.12.31
部門資產：		
調味品事業	\$ -	\$ -
速食品事業	-	-
其他	-	-

註：合併公司依規定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惟由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無需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食品製造銷售收入	\$ 6,021,086	\$ 6,359,157
包材製造加工收入	281,429	98,065
其他	44,252	175,546
合計	\$ 6,346,767	\$ 6,632,768

(四)地區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台灣	\$ 2,201,129	\$ 2,029,053
泰國	2,683,012	2,701,535
越南	1,315,702	1,584,693
其他	146,924	317,487
合計	\$ 6,346,767	\$ 6,632,768

(五)重要客戶資訊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並無來自單一客戶收入占合併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情形。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除另予說明者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美金428萬元)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1)及(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味王(股)公司	印尼味王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	是	\$ 139,293	\$ 139,293	\$139,293	-	設廠及營運需要	-	-	\$ 139,293	印尼味王股票12,000股	-	\$313,607	\$ 1,254,428	
1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KS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enter Company Visawaphah Transportation Lo., Ltd.	其他流動資產	是	4,602	4,434	1,773	6%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業週轉	-	-	-	173,708	868,540	註4
1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General Manager of TFI Green Biotech Co., Ltd	其他流動資產	否	5,308	5,113	775	7%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業週轉	-	-	-	173,708	868,540	註4
1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TFI Green Biotech Co., Ltd	其他流動資產	是	4,017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業週轉	-	-	-	173,708	868,540	
2	台味(股)公司	味王(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	1.2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業週轉	-	-	-	139,648	558,594	註3 註4
	合計					\$ 248,840											

(註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單一企業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之5%為限，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之20%為限。

本公司之子公司，因營運週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40%。

(註2)：依國內子公司、子公司及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因營運週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的40%。

依海外子公司泰國味王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50%，對單一企業融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10%為限。

(註3)：合併報表業已作沖銷分錄予以沖銷。

(註4)：資金貸與他人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1) (註3)	本期 背書保證 餘額	高 期背書 保證餘 額	以財產擔 保之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 占最近期 財務淨值之 比率	背書最高 金額 (註2)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關係	關係										
0	味王(股)公司	森美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50%之子公司	\$1,254,428	\$50,000	\$50,000	\$-	1%	\$1,881,642	Y	-	-	註5
0	味王(股)公司	東埔農產有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註4)	1,254,428	193,546	186,760	-	4%	1,881,642	-	-	-	
0	味王(股)公司	光東糖業有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1,254,428	273,634	264,040	-	5%	1,881,642	-	-	-	
0	味王(股)公司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50%之子公司	1,254,428	204,600	-	-	-	1,881,642	Y	-	-	註5
1	台味公司	味王公司	直接或間接經由子公司持有普通股50%之子公司	2,792,969	1,670,400	1,670,400	1,670,400	32%	2,792,969	-	Y	-	註5
2	台味公司	冠軍公司	直接或間接經由子公司持有普通股50%之子公司	558,594	143,000	143,000	143,000	3%	837,891	-	-	-	註5
3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Fuji Nihon Thai Inulin Co., Ltd.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註6)	425,459	70,411	-	-	1%	638,188	-	-	-	
3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TPI Green Biotech Co., Ltd.	直接持有股權50%之子公司	425,459	192,150	185,270	-	4%	638,188	-	-	-	
合計					\$2,499,470				\$12,433,804				

(註1)：依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總資產之20%為限。

(註2)：依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總資產之30%為限。

(註3)：依國內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持有轉投資公司直接及間接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百之母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轉投資公司資產總額為限。

(註4)：依國外子公司泰國味王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公司總資產之20%為限，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司總資產之30%為限。

(註5)：本公司為因應東埔農產採權益法之投資進行投資組織調整，請參閱附註六(七)之說明。本公司對東埔農產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之出資，因投資組織調整，由直接出資調整為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即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出資。

(註6)：合併財務報表業已作沖銷分錄予以沖銷。

(註7)：泰國味王有限公司於西元2016年11月決議出售轉投資公司Fuji Nihon Thai Inulin Co., Ltd.之全數股份，於同年12月間股份轉移轉合約生效後即解除背書保證責任，惟因銀行作業手續，其背書保證責任解除之手續，於期後辦理完竣。

附表三之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味王(股)公司	<u>股票</u> 泰國金控 台灣金控 丹國際 小計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56	\$ 41,252	0.007%	\$ 41,252		
		"	"	1,977	23,334	0.020%	23,334		
		"	"	1,992	8,058	0.131%	8,058		
				\$ 72,644		\$ 72,644			
	<u>受益憑證</u> 匯豐中小基金 豐台灣基金 保德信元富新世紀基金 小計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	\$ 10,800		\$ 10,800		
		"	"	793	21,887		21,887		
		"	"	2,000	18,260		18,260		
				\$ 50,947		\$ 50,947			
	味王(股)公司	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富國際(股)公司 中信投資(股)公司 惟達電(股)公司 中華貿易開發(股)公司 合計	"	以成本衡量之非流動資產	770	\$ 4,468	4.30%	\$ -	
			"	"	1,500	2,578	4.32%	-	
"			"	1,043	463	0.33%	-		
"			"	2	-	0.18%	-		
"			"	31	-	0.03%	-		
				\$ 7,509		\$ -			
味王(股)公司	原始到期日起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100		\$ 100		

附表三之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債權人及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冠軍(股)公司	股票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010	0.06%	\$ 70,918	註
				"	2,294	0.96%	\$ 52,759	
				合計			\$ 123,677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原始到期日起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7,300	
泰國味王公司	原始到期日起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95,758	
泰國味王公司	債券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	\$ 9,521	

註：業已作合併沖銷分錄。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或沖轉 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味王(股)公司	印尼味王(股)公司	關聯企業	非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含應收利息165,798仟元及代墊款項5,005仟元) \$ 310,096	-	-	-	註	\$ 310,096	

註：請參閱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印尼味王(股)公司揭露事項及相關說明」。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1)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註3)	\$ 182,233	-	3%	
0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註3)	\$ 110,139	-	2%	
1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註3)	\$ 1,670,400	-	-	

註1：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占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2：重要交易係採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達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註3：上列交易已作沖銷分錄予以沖銷。

附表六之一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	註
				本	去				帳	面				
味王(股)公司	冠軍(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79號7樓	味精、罐頭及飲料之製造及銷售	\$ 138,443	\$ 138,443	15,999	99.99%		\$ 507,587		\$ 6,771	\$ 6,819		註1
	森美工業(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79號6樓	包裝材料及容器之印刷、製造及買賣	32,813	82,033	3,802	95.05%		39,635		11,510	10,738		註1、註6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1707 Highway 1A An Phu Dong Ward District 12,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味精、速食麵	475,328	475,328	-	100.00%		705,676		114,297	114,297		註1、註2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20 th Fl. KSL Tower, 503, Sriyudhya Rd., Bangkok, Thailand	味精之製造與銷售	233,090	233,090	204	48.66%		834,448		404,854	197,676		註1
	泰國冠軍有限公司	20 th Fl KSL Tower, 503, Sriyudhya Rd., Bangkok, Thailand	味精之製造與銷售	-	88,995	-	-		-		1,444	564		註1及註5
	薩摩亞味王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一般投資公司	1,741	1,741	50	100.00%		16,263		1,980	1,980		註1
	台味(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79號6樓	住宅、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及不動產買賣、租賃等	987,678	987,678	82,323	79.93%		1,615,840		(4,246)	(3,394)		註1
	薩摩亞Rest Forder Corporation	Level 1, Central Bank of Samoa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一般投資公司	169,198	169,198	5,328	100.00%		72,467		(11,842)	(11,842)		註1及註3
	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	No. 205-207-208 Mao T'ang Boulevard, Toul Say Prey I, Khan Chamkamon, Phnom Penh, Kingdom of Cambodia	蔗糖生產加工及販售	226,231	226,231	-	20.00%		88,302		(95,195)	(19,039)		
	印尼味王(股)公司	Wisma Budi, Lt. 7 Suite 701, Jl. H.R. Rasuna Said, Kav C-6 Jakarta, Indonesia	味精之製造與銷售	180,811	180,811	64	49.00%		-		-	-		註4
合計									\$ 3,880,218			\$ 297,799		

註1：合併報表業已作沖銷分錄予以沖銷。

註2：請參閱附註十二、其他之相關說明。

註3：本公司為因應柬埔寨法令之規定，因而對柬埔寨採權益法之投資進行投資組織調整，請參閱附註六(七)之說明。

註4：請參閱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印尼味王(股)公司揭露事項及相關說明」。

註5：105年第3季組織重組，請參閱附註四(三)。

註6：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森美工業(股)公司，於105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除股份計60%，本公司沖轉原始投資成本計49,220元。

附表六之二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數(仟股)	持比率	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底			本期末	去年底		本期末	去年底	
冠軍(股)公司	台味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79號6樓	住宅、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賃及買賣、租賃等	\$ 397,959	\$ 397,959	20,666	20.07%	\$ 406,365	\$	(4,246)	\$	(852)	註1
	森美工業(股)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50號	包裝材料及容器之印刷、製造及買賣	1,980	4,950	198	4.95%	2,300		11,510		570	註1、註5
	合計			\$ 399,939	\$ 402,909			\$ 408,665	\$	(7,264)	\$	(282)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K.S.L. IT Center Co., Ltd.	Thailand	科技資訊管理	\$ 486	\$ 486	0.5	50.00%	\$ 5,164	\$	1,094	\$	547	註1、註3 註4
	TFI Green Biotech Co., Ltd.	Thailand	有機肥料之分類	4,576	4,576	50	50.00%	7,371		(1,096)		(548)	
	Champion Fermentation Co., Ltd.	Thailand	味精之製造與銷售	236,289	-	199,995	99.99%	185,099		1,444		335	
薩摩亞 Best Founder Corporation	Fuji Nihon Thai Inul in Co., Ltd.	Thailand	生產菊糖	-	67,661	-	-	-		-		-	註2
	合計			\$ 241,351	\$ 72,723			\$ 197,634	\$	1,442	\$	334	
	柬埔寨國 光農產業有限公司	No. 205-207-209 Mao Tong Boulevard, Toul Svay Prey I, Khan Chamkarmon, Phnom Penh, Kingdom of Cambodia	土地開發及甘蔗種植										
				\$ 165,160	\$ 165,160	-	20.00%	\$ 71,240		(58,921)		(11,784)	

註1：合併報表業已作沖銷分錄予以沖銷。

註2：本公司為因應柬埔寨法令之規定，因而對柬埔寨採權益法之投資進行投資組織調整，請參閱附註六(七)之說明。

註3：105年第3季組織重組，請參閱附註四(三)之說明。

註4：泰國味王有限公司於西元2016年12月間處分Fuji Nihon Thai Inul in Co., Ltd.之全數股份，請參閱附註六(七)之說明。

註5：冠軍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森美工業(股)公司，於105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除股份計60%，冠軍公司沖轉原始投資成本計2,970元。